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利润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8
七、财务报表附注	9-6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2]1248 号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Guoxing Building,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1-12-31	2010-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六（一）	5,946,007,148.05	9,265,391,050.73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842,338,361.35	8,123,429,767.50	其中：质押借款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拆入资金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结算备付金	六（二）	581,933,312.51	976,674,322.86	衍生金融负债			
其中：客户备付金		537,195,568.45	914,591,44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十五）	1,166,180,000.00	
信用备付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十六）	6,468,391,218.57	9,140,779,380.62
拆出资金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融出资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融出证券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97,596,247.26	189,888,99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三）	1,264,733,538.68	314,147,300.00	应交税费	六（十八）	-835,748.27	85,772,157.06
其中：抵押证券				应付利息		1,623,842.54	
衍生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六（十九）	386,852.59	585,09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四）	585,857,772.67		长期借款			
应收利息	六（五）	30,788,414.24	277,287.56	应付债券			
存出保证金	六（六）	98,861,102.35	127,917,02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		13,384,363.43
其中：交易保证金		98,861,102.35	127,917,021.85	其他负债	六（二十一）	36,608,211.85	141,207,669.78
履约保证金				其中：应付款项		31,857,889.25	135,648,57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七）	2,048,163.20	526,794,569.81	应付股利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代理兑付债券款		130,089.20	130,089.20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八）	288,414.01	2,475,468.12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7,769,950,624.54	9,571,617,655.85
固定资产	六（九）	157,315,518.95	167,695,379.21	所有者权益：			
其中：在建工程		7,758,870.00	2,546,6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二十二）	1,394,120,639.79	1,394,120,639.79
无形资产	六（十）	20,601,435.51	24,833,018.25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三）	-541,007.47	40,850,976.09
其中：交易席位费		551,682.10	1,181,489.92	减：库存股			
商誉	六（十一）			盈余公积	六（二十四）	66,720,700.18	59,472,94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65,563,764.75	100,874,478.36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五）	66,720,700.18	59,472,940.53
其他资产	六（十三）	1,076,738,673.75	94,238,780.29	交易风险准备	六（二十六）	66,720,700.18	59,472,940.53
其中：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未分配利润		467,044,901.27	416,310,583.72
应收款项		1,019,378,659.62	17,052,989.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应收股利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0,786,634.13	2,029,701,021.19
抵债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0,737,258.67	11,601,318,677.04
代理兑付债券							
资产总计		9,830,737,258.67	11,601,318,677.0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会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利润表

单位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7,973,164.70	1,232,816,262.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659,264,614.16	972,433,446.0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550,498,325.50	878,225,010.77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净收入		17,188,656.43	15,765,720.0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1,381.70	1,077,990.23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6,836,886.96	53,400,461.04
保荐业务服务净收入		63,150,520.00	38,461,600.00
财务顾问服务净收入		1,050,000.00	690,000.00
投资咨询服务净收入		-4,332,500.00	578,384.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六（二十八）	476,958.87	253,876.34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76,958.87	253,876.3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08,131,199.35	107,960,218.91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净收入		106,303,419.44	111,733,455.76
资金拆借净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			
债券回购利息净收入		1,827,779.91	-3,773,236.85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6,382,222.19	156,320,59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7,054.11	-153,335.60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4,021,120.46	-14,211,19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74,047.62	170,685,130.77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10,604,572.07	-8,029,386.64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04,572.07	-8,029,386.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96,770.16	-952,477.53
其他业务收入	六（三十二）	6,374,812.60	4,829,987.26
二、营业支出		695,867,393.80	816,222,66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三）	40,125,883.99	63,980,763.45
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四）	719,296,172.69	784,241,051.02
其中：折旧及摊销		54,532,961.95	53,967,919.54
场地设备租赁费		50,617,341.34	46,358,858.92
职工薪酬		434,444,209.21	474,046,968.8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9,447,966.55	49,299,293.23
资产减值损失（冲回以“-”号列示）	六（三十五）	-64,183,411.42	-31,999,152.27
其他业务成本		628,74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05,770.90	416,593,600.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六）	27,924,141.39	16,998,921.8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1,828,302.93	7,258,57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08,201,609.36	426,333,951.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八）	35,724,012.86	113,531,53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77,596.50	312,802,418.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九）	-41,391,983.56	3,321,533.09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085,612.94	316,123,952.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4,002,787.07	96,754,559.84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7,663,716.02	1,373,824,413.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0,433,53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95,245.44	22,367,54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89,704.85	1,492,946,519.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678,227.78	332,914,54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736,955.56	491,540,79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34,129.37	202,570,23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412,489.32	3,512,666,78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561,802.03	4,539,692,35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472,097.18	-3,046,745,83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45,078.48	504,293,41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685,13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56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125,641.93	674,978,54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662,010.00	1,009,200,44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690,692.11	71,532,27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352,702.11	1,080,732,71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27,060.18	-405,754,17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244.33	863,27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4,124,913.03	-3,451,636,73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2,065,373.59	13,693,702,11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940,460.56	10,242,065,373.59

单位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4,120,639.79	40,850,976.09		59,472,940.53	59,472,940.53	59,472,940.53	416,310,583.72		2,029,701,02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94,120,639.79	40,850,976.09		59,472,940.53	59,472,940.53	59,472,940.53	416,310,583.72		2,029,701,021.19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41,391,983.56		7,247,759.65	7,247,759.65	7,247,759.65	50,734,317.55		31,085,612.94
（一）净利润							72,477,596.50		72,477,596.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1,391,983.56							-41,391,983.5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1,804,927.08							-41,804,927.08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51,836.80							-1,651,836.80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0,153,090.28							-40,153,090.28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12,959.20							412,959.20
5、其他		-15.68							-15.68
上述（一）（二）小计		-41,391,983.56					72,477,596.50		31,085,612.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47,759.65	7,247,759.65	7,247,759.65	-21,743,278.95		
1、提取盈余公积				7,247,759.65			-7,247,759.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47,759.65		-7,247,759.65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7,247,759.65	-7,247,759.65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其他									
四、期末余额	1,394,120,639.79	-541,007.47		66,720,700.18	66,720,700.18	66,720,700.18	467,044,901.27		2,060,786,634.13

单位名称: 中国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4,120,639.79	37,529,443.00		26,688,803.38	26,688,803.38	26,688,803.38	200,821,623.71		1,718,538,116.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96,104.75	-496,104.75	-496,104.75	-3,472,733.25		-4,961,047.50
二、本年初余额		1,394,120,639.79	37,529,443.00		26,192,698.63	26,192,698.63	26,192,698.63	197,348,890.46		1,713,577,069.14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3,321,533.09		31,280,241.90	31,280,241.90	31,280,241.90	218,961,693.26		316,123,952.05
(一) 净利润								312,802,418.96		312,802,418.9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321,533.09							3,321,533.0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428,710.75							4,428,710.75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28,710.75							4,428,710.75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 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07,177.66							-1,107,177.66
5、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述 (一) (二) 小计			3,321,533.09					312,802,418.96		316,123,952.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280,241.90	31,280,241.90	31,280,241.90	-93,840,725.70		
1、提取盈余公积					31,280,241.90			-31,280,241.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280,241.90		-31,280,241.90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1,280,241.90	-31,280,241.90		
4、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5、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其他										
四、期末余额		1,394,120,639.79	40,850,976.09		55,472,940.53	59,472,940.53	59,472,940.53	416,310,583.72		2,029,701,021.19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12-3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数		2011-12-31
			转回	转销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52,886.31				4,852,886.3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747,232.60	629,807.82			6,377,040.42
八、商誉减值准备	359,581.69				359,581.69
九、坏账准备	220,853,589.11	131,627.94	64,944,847.18		156,040,369.87
十、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坏账准备					
十二、其他					
合 计	231,813,289.71	761,435.76	64,944,847.18		167,629,878.2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设立说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领导小组《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的批复》（金融脱钩【2000】7号）和中央金融工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2001 年 5 月 17 日《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32 号），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中瑞华恒信[2001]验字第 2007 号《验资报告》，由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民信”）以其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44,895.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8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为 20,9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98%、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 2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08%、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为 17,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21%、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1%，总出资额 104,845.64 万元，发起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机构字【2002】92 号《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同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0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1003665（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2002 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关于同意乐山市财政局以证券净资产参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净资产参股公司。2002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70 号批复，核准“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经评估的证券类净资产入股公司，出资金额为 4,566.42 万元”，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4,845.64 万元增至 109,412.06 万元”。

2005 年 5 月 17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复乐山市国资委（乐府函[2005]37 号），同意将乐山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4,566.42 万股国有股权划转给乐山市国资委，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经营，市国资委实施监督管理。2006 年 6 月 15 日，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412.06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大建。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 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6）第 1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经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412.06 万元。

2007 年 12 月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 号）、《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7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石执字第 123-133 号）、《关于同意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的决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 00 六年股东会第七次会议）、《中国银监会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临时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7】146 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股权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分布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3,956,438.13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9,5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3%；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9%；河北省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1%；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664,201.7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8%；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决议》，同意石家庄商行将持有公司 6.8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811 号文批复，对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民族证券 9,5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6.81%）无异议。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股东名称”由“石家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6 月。2010 年 7 月 29 日，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完成此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宜。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公司的 85,395.64 万元股权。截止挂牌期满，公司股东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1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869 号文批复，对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公司 853,956,438.09 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61.25%）无异议。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该项工商变更事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94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0C11000。

公司注册资本：1,394,120,6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证券业，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二）公司基本架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部共有 18 个部门。主要业务部门：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公司企业融资业务的投资银行部；负责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负责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融资融券部；对公司业务进行支持管理的部门：经纪业务管理部、经纪业务营销中心、信息技术部、研究发展中心、财务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监控的部门：合规部、风险监控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公司综合职能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及人力资源部。公司在全国设有 50 家证券营业部。

（三）营业网点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法人独立核算的证券营业部共 50 家，其中已批准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 50 家，没有已批准筹建但尚未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没有尚未规范的证券服务部，没有尚未规范的违规网点。50 家证券营业部明细列示如下：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北京北沙滩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甲 1 号中科电大厦 3 层	2009. 6. 16	110106006953812	500	Z10011005	*
北京西坝河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2 号	1995. 8. 8	110000005051423	500	Z10011002	*
北京丰台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 号	2009. 4. 23	110106006420446	500	Z10011004	*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三层	2004. 6. 25	110108007089445	500	Z10011003	*
北京佟麟阁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95 号尚信大厦七层	2002. 5. 29	110102003843174	2000	Z10011001	*
上海南丹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南丹东路 300 弄 9 号 9 楼	2004. 9. 13	310104000385609	500	Z10031003	*
上海羽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362 号	2004. 4. 16	310106000157547	500	Z10031002	*
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延平路 71 号	1997. 5. 8	310106000193650	500	Z10031001	*
天津三马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三马路 89 号	2002. 6. 4	120000000003405	500	Z10012001	*
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3 号漳州广场	2005. 3. 1	350600100016543	500	Z10035001	*
广州福今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七号十六栋一/二层	2002. 12. 13	4401011204402	500	Z10044001	*
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港口路 22 号银晶酒店副楼 12 楼	2004. 6. 29	440703000036598	500	Z10044002	*
深圳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高新南一道富诚科技大厦 3 楼	1995. 3. 16	440301104072037	1000	Z10074001	*
石家庄水源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水源街 156 号	2002. 8. 16	130000300001210	500	Z10013001	*
石家庄谈固西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谈固西街 22 号	2003. 4. 3	130000300001603	500	Z10013002	*
哈尔滨阿城延川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延川大街 406 号	2009. 12. 17	230126100006342	500	Z10023002	*
哈尔滨东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0 号	2002. 5. 24	230103100069692	500	Z10023001	*
常德朗州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朗州路水榭花城西城 1-A 栋 3 楼	2009. 12. 17	433130000003165	500	Z10043003	*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路 93 号财信大厦二楼	2002. 6. 3	433100000005947	1000	Z10043001	*
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车站北路 179 号	2002. 12. 9	430192000012230	500	Z10043002	*
辉南工农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二委二组	2009. 11. 18	220523000003344	500	Z10022006	*
集安黎明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集安市黎明街 645 号	2009. 11. 18	220582000004745	500	Z10022005	*
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新华大街 66 号	2002. 5. 12	2205002401116	500	Z10022003	*
通化新站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新站路 31 号	2002. 5. 27	220500000014220	500	Z10022004	*
延吉局子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延边电力综合楼	2002. 5. 20	222400000011982	500	Z10022002	*
榆树中心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榆树市中心街 15 号	2010. 1. 6	220182000001365	500	Z10022007	*
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1016 号	2001. 11. 27	220000000100547	500	Z10022001	*
南京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2002. 7. 3	320100000064081	500	Z10032001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狮山路 38 号金狮大厦裙房二层	2005. 3. 21	320512000010254	500	Z10032002	*
鞍山胜利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14 号	2009. 11. 18	210300005093940	500	Z10021007	*
鞍山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 78 号	2009. 11. 18	210300005093923	500	Z10021006	*
鞍山湖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24 号	2009. 11. 18	210300005093974	500	Z10021005	*
鞍山前进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前进路 2 号	2009. 11. 18	210300005093931	500	Z10021008	*
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49 号	2004. 2. 2	210300005008272	500	Z10021003	*
鞍山胜利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铁东区胜利南路 8 甲 2 号	2009. 11. 18	210300005094063	500	Z10021004	*
大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30 号	2002. 5. 29	2102031201735	1000	Z10076001	*
沈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57 号	2003. 12. 31	210100100004652	500	Z10021002	*
沈阳沈洲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洲路 2 号	1996. 3. 6	210100100002407	500	Z10021001	*
呼和浩特锡林南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3 号加利大厦 2、4 楼	2003. 1. 14	1501001750690	500	Z10015001	*
济南历山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85 号	2005. 3. 2	370000119036521	500	Z10037001	*
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3 号新汇大厦 B 座三楼	2003. 1. 16	6100001806163	500	Z10061001	*
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沙湾路 268 号攀钢金贸大厦商业楼三楼	2002. 12. 26	5101001906323	500	Z10051001	*
峨眉金顶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峨眉山市金顶南路 1 号综合楼二、三层	2003. 9. 3	5111811901566	500	Z10051005	*
乐山大桥西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大桥西街 4 号	2003. 1. 22	511100000010095	500	Z10051003	*
乐山柏杨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柏杨东路 90 号金谊综合楼 2 楼	2003. 1. 22	511100000010100	500	Z10051002	*
乐山小十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玉堂街 3 号二楼	2003. 6. 11	511100000010118	500	Z10051004	*
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20 号	2002. 12. 4	650100130002943	500	Z10065001	*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280 号文茂大厦 4 楼	2002. 12. 30	530000000022466	500	Z10053001	*
杭州中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 60 号	2005. 3. 1	330100000040802	500	Z10033001	*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298 号海光大厦	2005. 1. 25	330200000025076	500	Z10071001	*

*颁发机关均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在本年度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本公司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五)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分类原则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B、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应收款项：

-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②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④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应当划分为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上三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以下金融资产应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公司取得的有限售条件的证券；
- ②公司以其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尚处于冻结状态的证券；
- ③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④取得时即被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定为战略投资的证券。

5)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对其进行分类后，不得随意变更，具体应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③如出售或重分类金融资产的金额较大而受到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能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限制已解除(即已过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可以再将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

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 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 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通常应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收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公司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并将调整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附有限售条件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规定的原则确定。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2）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3）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4）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5）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6）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7）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8）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以及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会议纪要；

（9）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对符合以上标准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方法。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期末余额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的核算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安全保卫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融资租赁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通讯设备	3 年	3%	32.33%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安全保卫设备	5 年	3%	19.40%
交通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对象为资产组。

公司固定资产的最小分组为同一单位的同一类型固定资产，最大分组为同一单位的固定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进行固定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 (1) 本单位不再拥有持续经营能力或计划进行重组；
- (2) 本单位计划进行经营场所变更；
- (3) 本单位经营范围产生重大变更；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

固定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组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有合同的为合同年限，无合同为 3 年	依照合同或使用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项目	依据
交易席位费	席位使用无期限的限制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风险准备计提标准及管理办法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先于盈余公积之前弥补亏损。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计提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

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u>代理买卖证券的品种</u>	<u>费率</u>
股票	3.0‰(5 元起, 可下浮)
投资基金	3.0‰(5 元起, 可下浮)
可转换债券	沪市上限 1‰, 可下浮; 深市上限 2‰, 可下浮
其他债券	沪市上限 1‰, 可下浮; 深市上限 2‰, 可下浮
国债回购	0.025‰—0.75‰, 可下浮

2、证券承销收入

(1) 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确认为证券发行收入，按已发行证券的承销价格结转证券的成本。

(2) 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应当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未到期的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定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在管理期限届满后或按合同规定的方式，结算或计提管理收益。

（十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包括发行的集合理财计划，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或募集资金，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受托投资和受托资金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或投资人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对集合理财计划管理的资产比照开放式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在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时，受托投资、受托资金、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中的受托投资管理客户资金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而在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中反映，详见“附注六（四十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十八）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核算方法

1.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

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的交易日确认收入。

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活期储蓄存款计息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于客户保证金存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十九）代理承销证券业务核算方法

1. 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销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销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购价格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4. 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代理兑付债券核算方法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二）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

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当期所得税

公司对于当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处理和税收规定不同的，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当期应交纳的所得税。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了在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期间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或减少并导致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形成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交易或事项发生以后，因为不符合资产、负债确认条件而未体现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负债，但按税法规定能够确定其计税基础的，其账面价值零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也构成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也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应当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①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免税合并的情况下，商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以确认；②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

债；③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公司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重新计量。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的调整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调整金额应确认为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五）税项

税种	税率	备注
所得税	25%	注
营业税	5%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注：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2008 年 3 月 10 日国税发〔2008〕28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营业部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年度终了在公司总部所在北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高新南一道营业部（原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所得税税率 24%。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明文规定，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按原税法规定享受 15%等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新税法实施后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的新税率。具体如下：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差错更正

本年度发现，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工资才构成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应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而 2008 年 1 月 1 日前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工资不构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应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公司自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放的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计提的职工薪酬余额为 19,844,190.00 元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编制 2010 年度与 2011 年度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按照 25%税率调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1,047.50 元，同时，调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4,961,047.50 元，调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496,104.75 元，调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般风险准备：496,104.75 元，调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风险准备：496,104.75 元，调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3,472,733.25 元。因为 2010 年度未发放上述 2008 年前计提但未支付的应付职工工资，所以不影响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22,654.34	1.0000	122,654.34	124,716.66	1.0000	124,716.66
美元	579.86	6.3009	3,653.64	579.86	6.6227	3,840.24
现金小计:			126,307.98			128,556.90
银行存款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774,457,195.11	1.0000	5,774,457,195.11	8,033,304,760.00	1.0000	8,033,304,760.00
美元	7,638,382.62	6.3009	48,128,685.08	10,647,600.75	6.6227	70,515,865.52
港币	24,364,723.27	0.8107	19,752,481.16	23,045,178.00	0.8509	19,609,141.98
小计:			5,842,338,361.35			8,123,429,767.50
其中: 公司自有存款						
人民币	102,913,474.10	1.0000	102,913,474.10	1,139,654,780.01	1.0000	1,139,654,780.01
美元	82,334.50	6.3009	518,781.45	320,949.47	6.6227	2,125,552.05
港币	135,960.49	0.8107	110,223.17	61,575.12	0.8509	52,394.27
小计:			103,542,478.72			1,141,832,726.33
银行存款小计:			5,945,880,840.07			9,265,262,493.83
货币资金合计			5,946,007,148.05			9,265,391,050.73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释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了 3,319,383,902.68 元, 减少比例为 35.83%, 这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的冷淡导致客户存款资金减少。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517,032,771.86	1.0000	517,032,771.86	878,163,770.25	1.0000	878,163,770.25
美元	2,544,294.16	6.3009	16,031,343.07	3,154,909.14	6.6227	20,894,016.76
港币	5,096,155.82	0.8107	4,131,453.52	18,255,567.33	0.8509	15,533,662.24
小计			537,195,568.45			914,591,449.25
公司备付金						
人民币	44,737,744.06	1.0000	44,737,744.06	62,082,873.61	1.0000	62,082,873.61
小计			44,737,744.06			62,082,873.61
合计			581,933,312.51			976,674,322.86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了 394,741,010.35 元, 减少比例为 40.42%, 这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的冷淡导致客户备付金减少。

注释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备付金。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0-12-31	2011-12-31	本年变动	初始投资成本
债券	153,328,950.00	1,250,988,309.08	1,097,659,359.08	1,248,621,560.41
股票	160,818,350.00	13,745,229.60	-147,073,120.40	17,466,617.21
基金			0.00	
合 计	314,147,300.00	1,264,733,538.68	950,586,238.68	1,266,088,177.62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950,586,238.68 元,增加比例为 302.59%,这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末本公司持有的债券大幅度增加所致。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证 券	585,857,772.67	
票 据		
贷 款		
其 他		
减: 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85,857,772.67	-
其中: 同业	585,857,772.67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585,857,772.67 元的待返售的债券。

（五）应收利息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30,788,414.24	277,287.56
其中: 1.企业债	5,735,037.07	
2.金融债	25,053,377.17	277,287.56
合计	30,788,414.24	277,287.56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比上年末增加了 30,511,126.68 元,增加比例为 11,003.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度持有的债券增加

（六）存出保证金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4,510,180.00	4,583,218.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94,350,922.35	123,333,803.61
合计	98,861,102.35	127,917,021.85

注释①交易保证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中有人民币 50,000.00 元系本公司自有资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公司的自营股票保证金。

注释②交易保证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中有人民币 256,279.41 元系本公司自有资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公司的自营股票保证金。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0-12-31	2011-12-31	本年变动	初始投资成本
债券			-	
股票	526,794,569.81	2,048,163.20	-524,746,406.61	3,700,000.00
基金			-	
其他		-	-	-
其中：理财产品			-	
信托计划			-	
减：减值准备			-	
合 计	526,794,569.81	2,048,163.20	-524,746,406.61	3,700,000.00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了 524,746,406.61 元，减少比例为 99.61%，这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末本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的股票大幅度减少所致。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	初始金额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北京东方大禹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1.45%	1.45%
2、红河森菊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	6,298,354.43		2,187,054.11	4,111,300.32	36.00%	36.00%
小计：		8,530,000.00	7,328,354.43		2,187,054.11	5,141,300.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52,886.31			4,852,886.31		
合计：		8,530,000.00	2,475,468.12		2,187,054.11	288,414.01		

1、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红河森菊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泸西县	唐国平	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	40,000,000.00	36.00%	36.00%

2、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011 年度营业	2011 年度净利
红河森菊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48,068,623.12	44,397,473.09	3,671,150.03	3,123,497.51	3,557,014.40	-5,872,611.01

注释①北京东方大禹工业泵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1.固定资产原价	377,933,107.32	25,609,753.44	14,334,058.72	389,208,802.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0,385,741.34			130,385,741.34
机器设备	190,702,920.84	20,342,239.89	9,880,158.69	201,165,002.04
运输工具	26,152,338.42	2,931,546.00	2,206,244.75	26,877,639.67
其他	30,692,106.72	2,335,967.55	2,247,655.28	30,780,418.99
2.累计折旧	212,784,328.11	39,187,330.97	12,319,505.99	239,652,153.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281,750.26	4,215,805.54		45,497,555.80
机器设备	133,859,214.52	29,306,569.08	9,180,832.72	153,984,950.88
运输工具	16,266,581.86	2,747,647.10	1,865,361.79	17,148,867.17
其他	21,376,781.47	2,917,309.25	1,273,311.48	23,020,779.24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5,148,779.21			149,556,648.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103,991.08			84,888,185.54
机器设备	56,843,706.32			47,180,051.16
运输工具	9,885,756.56			9,728,772.50
其他	9,315,325.25			7,759,639.75
4.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5,148,779.21			149,556,648.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103,991.08			84,888,185.54
机器设备	56,843,706.32			47,180,051.16
运输工具	9,885,756.56			9,728,772.50
其他	9,315,325.25			7,759,639.75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注释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1、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1-12-31
待安装软件	2,546,600.00	31,542,873.99	22,434,775.99	5,486,698.00	6,168,000.00
装修工程		4,543,406.59		2,952,536.59	1,590,870.00
合计	2,546,600.00	36,086,280.58	22,434,775.99	8,439,234.59	7,758,870.00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原价合计	68,250,866.40	5,486,698.00		73,737,564.40
1、交易席位费	17,339,602.40			17,339,602.40
2、证券交易软件版权	33,685,855.55	3,725,028.00		37,410,883.55
3、土地使用权	350,000.00			350,000.00
4、其他	16,875,408.45	1,761,670.00		18,637,078.4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7,670,615.55	9,088,472.92		46,759,088.47
1、交易席位费	10,410,879.88			10,410,879.88
2、证券交易软件版权	14,851,269.46	6,032,587.09		20,883,856.55
3、土地使用权	350,000.00	-		350,000.00
4、其他	12,058,466.21	3,055,885.83		15,114,352.04
三、账面余额	30,580,250.85	-		26,978,475.93
1、交易席位费	6,928,722.52			6,928,722.52
2、证券交易软件版权	18,834,586.09			16,527,027.00
3、土地使用权				
4、其他	4,816,942.24			3,522,726.41
三、减值准备合计	5,747,232.60	629,807.82		6,377,040.42
交易席位费	5,747,232.60	629,807.82		6,377,040.42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833,018.25			20,601,435.51
1、交易席位费	1,181,489.92			551,682.10
2、证券交易软件版权	18,834,586.09			16,527,027.00
3、土地使用权				
4、其他	4,816,942.24			3,522,726.41

注释①交易席位费累计摊销变化金额为按原币计价的累计摊销按即期汇率总进行折算产生的金额。

注释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交易席位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原值合计	17,339,602.40			17,339,602.40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540,852.40			10,540,852.40
其中：A 股	9,216,312.40			9,216,312.40
B 股	1,324,540.00			1,324,540.0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6,798,750.00			6,798,750.00
其中：A 股	6,198,750.00			6,198,750.00
B 股	600,000.00			6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410,879.88			10,410,879.88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244,613.21			6,244,613.21
其中：A 股	5,807,429.05			5,807,429.05
B 股	437,184.16			437,184.16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4,166,266.67			4,166,266.67
其中：A 股	3,866,266.67			3,866,266.67
B 股	300,000.00			300,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合计	5,747,232.60	629,807.82		6,377,040.42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572,426.40	172,130.69		3,744,557.09
其中：A 股	2,773,372.14	104,095.30		2,877,467.44
B 股	799,054.26	68,035.39		867,089.65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74,806.20	457,677.13		2,632,483.33
其中：A 股	1,934,806.20	397,677.13		2,332,483.33
B 股	240,000.00	60,000.00		300,000.00
四、交易席位费账面价值合计	1,181,489.92			551,682.10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723,812.79			551,682.10
其中：A 股	635,511.21			531,415.91
B 股	88,301.58			20,266.19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457,677.13			
其中：A 股	397,677.13			
B 股	60,000.00			

(十一) 商誉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原值	9,842,493.08			9,842,493.08
二、累计摊销	9,482,911.39			9,482,911.39
三、资产减值	359,581.69			359,581.69
四、账面价值				

注释①商誉为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收购证券类资产时高于评估值支付的款项

9,842,493.08 元。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8,659.74	2,989,802.7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2,959.20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3,221.58	1,213,221.58
4.坏账准备	39,010,092.47	55,213,397.28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5.预计负债	96,713.15	146,272.84
6.预提职工薪酬	21,569,697.73	41,011,372.53
7.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	847,174.92	300,411.38
8、可抵扣亏损	2,075,245.96	
合计	65,563,764.75	100,874,478.36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末减少了 35,310,713.61 元，减少比例为 35.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的减少和预提职工薪酬的减少。

2、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对应的金额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4,638.94	11,959,211.0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1,836.80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52,886.31	4,852,886.31
4.坏账准备	156,040,369.87	220,853,589.11
5.预计负债	386,852.59	585,091.35
6.预提职工薪酬	86,278,790.65	164,045,490.10
7.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	3,388,699.68	1,201,645.57
8、可抵扣亏损	8,300,983.84	
合计	262,255,058.68	403,497,913.45

(十三) 其他资产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		51,303.13
其他应收款	172,926,438.56	228,095,995.87
预付账款	1,002,492,590.93	9,759,279.57
待转承销费用	3,508,321.47	2,540,245.50
待摊费用	15,147,795.56	9,064,539.74
长期待摊费用	38,703,897.10	65,581,005.59
减：坏账准备	156,040,369.87	220,853,589.11
合计	1,076,738,673.75	94,238,780.29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了 982,499,893.46 元，增加比例为 1,042.5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付购房款。

注释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3,454,787.39	86.22%	10,902,072.87	4.5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89,863.15	0.11%	2,566,793.04	1.0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76,033.76	0.16%	318,111.00	0.14%
3 年以上	158,798,345.19	13.51%	224,119,601.66	94.20%
合计	1,175,419,029.49	100.00%	237,906,578.57	100.00%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应收款项的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单位占用保证金）	83,714,523.83	148,659,371.01
四川成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除占用保证金	24,679,428.32	24,679,428.32
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5,623,417.48	5,623,417.48
合计	1,154,017,369.63	218,962,216.81

3、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金额	注释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	83,714,523.83	83,714,523.83	①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除占用保证金	24,679,428.32	24,679,428.32	②
四川成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③
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5,623,417.48	5,623,417.48	④
沈阳市沈河区法院	4,049,800.00		参见或有事项
其他—李春凯-案件	1,760,978.33	1,760,978.33	
其他—员工借款	190,399.97	130,393.97	
其他—应收其他单位	11,625,137.07	131,627.94	
其他—单位押金	1,163,583.29		
合计	172,807,268.29	156,040,369.87	

注释①本公司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 83,714,523.83 元，计提坏账准备 83,714,523.83 元。

注释②本公司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除占用保证金 24,679,428.3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679,428.32 元。

注释③本公司应收四川成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元。

注释④本公司应收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款 5,623,417.48 元，计提坏账准备 5,623,417.48 元。

4、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说明

注释①关于其他应收款中“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项目及坏账准备计提的说明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注释
吉首营业部占用保证金形成应收中民信	35,746,525.54	35,746,525.54	①—A
本公司总部清算中心形成应收中民信	61,825,540.16	61,825,540.16	①—B
原和平里营业部应收中民信	48,000,000.00	48,000,000.00	①—C
原哈尔滨营业部自营亏损	4,119,524.53	4,119,524.53	①—D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883,600.00	2,883,600.00	①—E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2080 账户（马云昌）	2,374,879.64	2,374,879.64	①—F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00325 账户（袁岩）	384,791.83	384,791.83	①—G
上海营业部 01771 账户（张其军）	364,531.87	364,531.87	①—H
上海营业部 01928 账户（沈维英）	528,927.17	528,927.17	①—I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	4,644,654.87	4,644,654.87	①—J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和平里营业部	8,000,000.00	8,000,000.00	①—K
原网交部客户融资	95,637.24	95,637.24	①—L
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6227 账户（钟和）	18,916,770.17	18,916,770.17	①—L
08930 账户（白文红）	2,767,126.54	2,767,126.54	①—L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7533 账户（张华*）	11,265,205.54	11,265,205.54	①—L
北方项目	7,141,266.81	7,141,266.81	①—L
2009 年度收回中民信款项	-60,399,610.90	-60,399,610.90	①—M
2011 年度收回账户清理款项	-64,944,847.18	-64,944,847.18	①—N
合计	83,714,523.83	83,714,523.83	

注释①—A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银行贷款被中民信占用，体现占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原因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35,746,525.54 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款项账面数为 29,780,256.59 元（其中本金 27,000,000.00 元、利息 2,780,256.59 元），2005 年将 2002 年多计的利息 704,868.39 元冲回，调整后的余额为 29,075,388.20 元；本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末，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4）州民--初字第六号《民事调解书》，直接划付 1,880,622.95 元利息并垫付诉讼费 299,330.00 元；中民信在收购吉首营业部时，挪用吉首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482,911.39 元用于支付收购费用；2006 年将往年在应收款项中挂账与中民信相关的案件律师诉讼费 1,008,273.00 元，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35,746,525.54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B 由中民信总部原清算中心形成的应收中民信占用保证金 61,825,540.16 元。

2001 年，中民信在清算中心已存在一个专门记录证券业务与中民信（除证券业务外）

之间资金往来项目的账户（账户编号为 210302—001），该账户在 2002 年初账面余额 1,246,881.00 元，实际余额应为 41,246,881.00 元（系中民信在 2001 年末，通过银行拆借资金 4,000 万元，“冲抵”实际余额）。

自 200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实际发生资金增加额共 25 笔（扣除此期间先后 6 次 4,000 万元等额拆借），合计金额 23,921,713.74 元，其中：中民信用于清偿以前年度欠款、税金、房租等事项共计 16,712,855.00 元，用于支付期间内拆借利息 111,666.66 元，用于发放中民信经营期间（2001 年度）各营业部奖金 7,096,931.58 元，其他 260.50 元。

实际发生资金增加额扣除在 2002 年 1-9 月期间各地营业部通过清算中心上缴公司的款项 2,096,173.58 元，以及中民信向本公司偿还 2.47 亿元时已偿还的 1,246,881.00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61,825,540.16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C 由北京和平里营业部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48,000,000.00 元。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于 2002 年 9 月 9 日从“中铁物资”账户（资金账号 17901）划出 4,000 万元存入王长山账户（资金账号 17956）。2002 年 9 月 17 日从王长山账户中将该款 4,000 万元划付通化金达实业投资公司，然后通过该公司账户将 40,000,000.00 元作为中民信向本公司偿还 247,000,000.00 元的资金的一部分。

2002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和平里营业部原总经理云立天与中民信实业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同日，中民信实业从和平里营业部领取一张 8,000,000.00 元的支票，将上述资金拆借作为中民信偿还 247,000,000.00 元的资金（注：中民信已出具函件说明上述调用的资金完全用于“偿还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中民信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48,000,000.00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D 由哈尔滨营业部自营亏损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4,119,524.53 元。

2000 年 1 月 28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融资 10,000,000.00 元转入张伟账户（8232）用于自营，2001 年末清算时，该账户亏损 3,989,630.99 元；

2000 年 4 月 20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开始利用刘刚账户（9484）、张杰账户（2973）进行新股申购，2002 年 4 月 29 日清算时，形成资金余额 1,021,450.88 元；

2000 年 11 月 28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开始利用赵永生账户（1528）和刘丽宝账户（1529）进行证券自营，后转入王声国账户（7188），截止 2004 年 3 月 4 日赵永生账户（1528）

和刘丽宝账户（1529）有资金余额 9,899.87 元，截止 2004 年 3 月 10 日王声国账户（7188）透支 1,161,250.00 元，其他-5.71 元，合计亏损 1,151,344.42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4,119,524.53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E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2,883,600.00 元。

1996 年 2 月，原中民信北京营业部（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前身）被李飞利用变造的建行定期存款进账单骗取资金 10,000,000.00 元，经过法律诉讼收回资金 7,116,400.00 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仍有 2,883,600.00 元无法收回。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2,883,600.00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F 马云昌 12080 账户返佣款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2,374,879.64 元。

马云昌 12080 账户是原中民信和平里营业部自行开立的虚拟客户账户，用于记录向部分客户返佣款。该账户自 2000 年底以后没有发生资金变动。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账户透支 2,374,879.64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2,374,879.64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G 袁岩 00325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384,791.83 元。

1993 年 8 月，原中民信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允许客户在该账户透支买入股票，同时按约定利率收取客户透支资金利息（以罚息方式入公司账），后因账户股票大幅缩水，造成账户透支本金未能偿还。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账户透支 384,791.83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384,791.83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H 张其军 01771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364,531.87 元。

1994 年上海营业部允许客户在其账户透支买入股票。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张其军（01771）账户透支 678,350.73 元，持仓证券市值 476,289.37 元；2004 年 8 月，将该账户 2004 年 6 月 30 日透支余额 660,503.93 元计入应收款项，同时将原在上海营业部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本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2004 年 7 月-2005 年 7 月，经过公司对该账户的处置后，收回资金 295,972.06 元；该账户透支 364,531.87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

余额 364,531.87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I 沈维英 01928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528,927.17 元

1994 年上海营业部允许客户在其账户透支买入股票。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沈维英（01928）账户透支 608,594.46 元，持仓证券市值 86,677.80 元；2004 年 8 月-2005 年 6 月，经过公司对该账户的处置后，收回资金 79,667.29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透支 528,927.17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528,927.17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J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行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4,644,654.87 元

2001 年，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现已撤消并进行清理）与海口市合恒典当行签定《委托投资理财协议书》，北京理财部委托海口市合恒典当行理财本金 1 亿元。北京理财部将该业务按应收款项进行账务处理，2001 年 5 月，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入账 100,000,000.00 元；2001 年 10 月，收回委托投资理财本金 50,000,000.00 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应收款项余额 50,000,000.00 元。2003 年 6-12 月，从合恒典当收回资金 45,355,345.13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4,644,654.87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K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和平里营业部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8,000,000.00 元。

2002 年 2 月，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从袁圆（03015942）账户转出 8,000,000.00 元入民族理财 03015358 账户，当天从民族理财 03015358 账户转入和平里营业部刘益（3014724）账户，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将其计入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8,000,000.00 元，减少内部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项 8,000,000.00 元，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8,000,000.00 元；2003 年 3 月，本公司北京理财部账目并入公司总部，体现应收和平里营业部 8,000,000.00 元。因该款项为 2002 年公司成立前发生，故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挂入应收中民信款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8,000,000.00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L 公司成立前账外自营账户中资金流出净额 40,186,006.30 元计入应收中民信。

应收账款—中民信 40,186,006.30 元为本公司账外自营账户资金流出，明细如下：原网交部客户融资账户流出资金 95,637.24 元；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6227（钟和）账户流出资金 18,916,770.17 元；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8930 账户（白文红）账户流出资金 2,767,126.54 元；北

京和平里营业部 17533（张华*）账户流出资金 11,265,205.54 元；北方项目相关账户流出资金 7,141,266.81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40,186,006.30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①—M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归还本公司欠款，金额 60,399,610.90 元，公司根据 2010 年 1 月 8 日党联会会议决定，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并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60,399,610.90 元。

注释①—N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将账户清理余额 64,944,847.18 元转为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并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64,944,847.18 元。

注释②关于其他应收款中“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除占用保证金”项目及坏账准备计提的说明

核算单位	科目名称	2011-12-31	注释
总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2,946,355.04	②—A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2,261.71	②—B
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88,876.00	②—C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96,458.99	②—D
合计		24,679,428.32	

注释②—A 公司总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22,946,355.04 元

公司总部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3 年年初余额为 19,208,920.25 元，年初数中转入应收保证金—中民信款项中 11,825,540.16 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97,333.66 元，本科目留存金额为 7,286,046.43 元。

2003 年—2004 年，公司总部”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生下列业务：

根据 2003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第 2 号决议《关于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的决议》，对中民信 2002 年 1-4 月亏损 12,772,904.61 元，股东会原则同意暂做应收中民信账款处理，在本公司 2003 年会计年度做当期损益调整，并相应冲抵应收中民信款项。该事项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12,772,904.61 元。

中民信于 1999 年与北京市总工会签定《委托投资国债协议》（该协议现公司无法找到），该协议中第四条约定”年回报率下限为 4.72%”。北京市总工会投入资金约 3,340 万元，由中民信指定和平里营业部进行股票自营操作。协议到期后，应支付回报 4,729,440.00 元，但和平里营业部在北京市总工会实际委托期间，并未产生相应回报。2002 年 4 月 1 日，经

公司当时分管业务副总刘进生批准,从公司资金部拨付和平里营业部 2,950,000.00 元(借:内部应收款-和平里营业部,贷:银行存款),和平里营业部将此款 2,950,000.00 元,存入北京市总工会在和平里营业部开设的 13508 资金存款账户,北京市总工会将 2,950,000.00 元从 13508 资金账户中取走。该项业务发生在中民信经营期间,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2,950,000.00 元。

公司成立前,中民信总部应调减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945,905.00 元,因此相应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 945,905.00 元。

转出中民信投入的投资:青海证券登记公司 600,000.00 元、民族西宁部 598,170.00 元、珠海鑫光 3,700,000.00 元、北京大禹 1,030,000.00 元,合计 5,928,170.00 元,冲减长期投资,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5,928,170.00 元。

转回中民信投入的股票投资:珠海鑫光 3,700,000.00 元(2560204 股)、北京大禹 1,030,000.00 元(1000000 股),增加长期投资 4,730,000.00 元,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 4,730,000.00 元。

将公司总部应付款项--应付其他单位款项--中民信款项 48,512.00 元,调整冲减应收中民信款项。

爱迪大厦房产过户费系中民信 2002 年 11 月代为缴纳,共计 466,349.00 元,2007 年 2 月 13 日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支付 200,000.00 元现金,余额 266,349.00 冲抵中民信应收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除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22,946,355.04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②—B 太平桥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52,261.71 元。

2005 年末应收中民信 147,738.29 元,当年减少 2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民信-52,261.71 元。

注释②—C 通化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1,388,876.00 元。

2001 年以前(含 2001 年)中民信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进行自营业务,依据普华永道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中民信证券业务净资产再审计的结论,认定形成自营亏损 3,826,220.28 元,并计提了自营证券跌价损失。2002 年 9 月底,中民信还款 247,000,000.00 元后,根据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的申请,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清算中心,将 3,826,220.00 元划到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作为抵减已计提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收到款后,将其中 2,311,572.00 元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通过公司清算中心,划给北京和平里营业部王点飞账户(股东卡号 18018),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认定

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划给北京和平里营业部的 2,311,572.00 元作为应收中民信款项,同时,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2001 年已计提了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922,696.00 元,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应冲减中民信应收款项 922,696.00 元,以上两项相抵后,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1,388,876.00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除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1,388,876.00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②—D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396,458.99 元。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有一处房屋,原值 883,779.00 元,累计折旧 159,610.51 元,净值 724,168.49 元。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前,该房产已由中民信处置为张亚平个人所有,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项 724,168.49 元。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1999 年 9 月垫付京 ACA5263 车养路费及罚款 5,036.50 元,该车为中民信所有,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付款项—应付其他单位款项—中民信实业款” 332,746.00 元,冲减应收中民信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形成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除占用保证金”款项余额 396,458.99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③—应收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用 40,00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元。

昆明营业部原总经理袁伟东伙同他人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于 2003 年 3 月划入其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146 资金账户中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转入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民高新”)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035 资金账户中。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成民高新已归还重庆国投人民币 5,232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5000 万元、支付重庆国投财务顾问费 232 万元)。2003 年 9 月,重庆国投以证券权益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其资金 5,0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高民终字第 12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返还重庆国投保证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2007 年 4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结。

本公司对代为归还的 5000 万元款项追缴时,发现昆明营业部原总经理袁伟东曾将成民高新公司帐上的 1000 万元转至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科

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600 万元，余下 400 万元本年度作为损失进行核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注释④—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5,623,417.48 元，计提坏账准备 5,623,417.48 元。

2003 年 9 月 2 日，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该营业部”）将存在本公司清算中心的 30,000,000.00 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以下简称“天津农行”）。2004 年 2 月 18 日，该营业部将保证金 5,000,000.00 元存入天津农行。根据该营业部银行存款账面记录，以上两笔存款合计金额 35,000,000.00 元，自 20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该营业部先后共分 10 笔，从天津农行划回 14,000,000.00 元。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该账户财务账面余额 21,623,381.48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通过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查询，该账户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津银行账面余额为 14,807.48 元，与该营业部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相差 21,608,574.00 元。2005 年将原在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账簿上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本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

2010 年 5 月 5 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津高民二终字第 00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农行河东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民族证券公司、民族证券三马路营业部存款 15,352,157.17 元。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法院强制执行款 15,352,157.17 元，收回天津案件保证金 632,999.35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5,623,417.48 元，本年度该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

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8,393,952.15 元，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本公司原股东，因出资问题引起的往来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相关内容。

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0-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12-31
装修费	67,192,906.90	26,524,613.78	2,973,779.52	13,112,913.61	16,385,479.69
工程安装费	11,192,291.66	5,517,124.06	1,378,293.15	2,809,919.28	4,085,497.93
租赁费	84,850,000.00	33,539,267.75		15,496,969.64	18,042,298.11
其他	1,833,038.00		242,168.00	51,546.63	190,621.37
合计	165,068,236.56	65,581,005.59	4,594,240.67	31,471,349.16	38,703,897.10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0,853,589.11	131,627.94	64,944,847.18		156,040,369.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52,886.31				4,852,886.3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747,232.60	629,807.82			6,377,040.42
商誉减值准备	359,581.69				359,58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31,813,289.71	761,435.76	64,944,847.18	0.00	167,629,878.29

(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证 券	1,166,180,000.00	
票 据		
其 他		
合 计	1,166,180,000.00	
其中：同业	1,166,180,000.00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1,166,180,000.00 元的待回购的债券。

(十六)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币种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个人客户	人民币	5,156,452,651.57	1.0000	5,156,452,651.57	8,627,768,560.61	1.0000	8,627,768,560.61
	美元	9,225,433.86	6.3009	58,128,536.21	11,274,936.81	6.6227	74,670,524.01
	港币	29,058,983.12	0.8107	23,558,117.61	38,791,149.55	0.8509	33,007,389.15
个人客户小计				5,238,139,305.39			8,735,446,473.77
法人客户	人民币	1,230,250,367.02	1.0000	1,230,250,367.02	405,331,286.47	1.0000	405,331,286.47
	美元						
	港币	1,907.19	0.8107	1,546.16	1,904.28	0.8509	1,620.38
法人客户小计				1,230,251,913.18			405,332,906.85
合计				6,468,391,218.57			9,140,779,380.62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明 细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889,680.10	337,412,509.38	428,982,408.83	92,319,780.65
二、职工福利费	-	12,983,447.95	12,983,447.95	-
三、社会保险费	1,797,553.25	46,996,050.56	47,374,106.23	1,419,497.5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58,840.12	13,857,397.84	13,875,501.30	240,736.6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7,104.34	28,825,606.45	29,040,405.96	1,112,304.83

3. 年金缴费				-
4. 失业保险费	131,957.62	2,384,065.35	2,473,990.27	42,032.70
5. 工伤保险费	33,251.59	1,087,956.53	1,110,952.86	10,255.26
6. 生育保险费	46,399.58	841,024.39	873,255.84	14,168.13
四、住房公积金	82,172.15	24,409,907.79	24,417,652.94	74,4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4,559.16	12,105,305.07	11,887,874.00	3,721,990.2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八、其他	615,028.95	536,988.46	1,091,465.61	60,551.80
合 计	189,888,993.61	434,444,209.21	526,736,955.56	97,596,247.26

注释①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发放薪酬（含董事和监事津贴，以下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6 人，2011 年度实际发放薪酬金额为 2,966 万元（含 2010 年度奖金、补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前年度已计提未发放的奖金和离职补偿金）；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7 人，2011 年度实际发放薪酬金额为 213 万元（含离职董事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5 人，2011 年度实际发放薪酬金额为 393 万元（含离职监事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4 人，2011 年度实际发放薪酬金额为 975 万元；2011 年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离职补偿金 1,385 万元。

注释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减少了 92,292,746.35 元，减少比例为 48.60%，减少的原因为待付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十八）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0-12-31	本年计提数	本年缴纳数	2011-12-31
企业所得税	47,565,790.19	340.05	66,325,087.85	-18,758,957.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45,535.98	82,626,115.15	84,563,304.73	4,608,346.40
代扣代缴利息税	166,650.17	415,766.02	502,353.03	80,06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82,631.51	40,125,883.99	51,798,208.80	2,810,306.70
其他	17,011,549.21	151,334,421.16	157,921,477.29	10,424,493.08
合 计	85,772,157.06	274,502,526.37	361,110,431.70	-835,748.27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减少了 86,607,905.33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度计提所得税的减少。

（十九）预计负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备注
张建春财产损害赔偿案		585,091.35	注释①
姜恩俊鞍山劳动争议案件	374,087.50		注释②
吴仪和劳动争议案	12,765.09		注释③
合计	386,852.59	585,091.35	

注释①2010年2月，原告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华安证券、华安证券合肥安庆路营业部、民族证券、民族证券佟麟阁路营业部赔偿因其股票未及时过户造成差额损失 585,091.35 元。

原告张建春于2006年7月25日将其在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孟山路营业部的股东账户（股东代码 0031057613）转托管至本公司太平桥营业部（现为佟麟阁营业部）。2008年1月24日该股东账号被华安证券注销。原告诉称其证券账户被华安证券注销、民族证券未及时查知该账户情况，使张建春股票不能按其预期时间过户并由此产生损失，本案涉及金额 585,091.35 元。

2011年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民族证券佟麟阁营业部向张建春支付 250,000 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付费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825 元，由民族证券佟麟阁路营业部负担。

注释②刘杰、姜恩强诉公司鞍山证券营业部劳动争议案

刘杰、姜恩强诉公司鞍山营业部劳动争议案（系两个案件，合并审理），原告分别于2011年2月起诉，其中刘杰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 55.0075 万元，姜恩强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19.8100 万元。2012年2月8日该案二审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认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注释③2011年6月份，申请人吴仪和以乐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劳动争议为由，向乐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工资、工资补偿金、加班费共计 127,650.94 元。因乐山大桥西街营业部系吴仪和用工单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追加乐山大桥西街营业部为该劳动争议案的第三人参加仲裁活动。

2012年1月经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乐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与2012年1月19日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吴仪和家庭困难补助金 28,000 元，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由吴仪和自愿负担。

（二十）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1-12-31	2010-12-31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84,363.43
合计		13,384,363.43

注释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末减少了 13,384,363.43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减少。

2、引起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对应的金额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537,453.71
合计		53,537,453.71

(二十一) 其他负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应付账款	8,830,041.41	40,405,727.09
其他应付款	22,967,847.84	95,242,845.05
代理兑付证券款	130,089.20	130,089.20
存入保证金	41,396.22	86,505.46
递延收益	3,650,034.01	
预提费用	928,803.17	5,342,502.98
预收账款	60,000.00	
合计	8,830,041.41	141,207,669.78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比上年末减少了 104,599,457.93，减少比例为 74.0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需要支付的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注释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1、应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1-12-31	2010-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69,247.43	61,376,105.94
1-2 年（含 2 年）	567,016.25	18,119,679.05
2-3 年（含 3 年）	1,672,489.20	54,017,508.14
3 年以上	1,449,136.37	2,135,279.01
合计	31,857,889.25	135,648,572.14

2、应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款项性质
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	2,700,000.00		往来款
北京正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2,496,880.00		往来款
投资者保护基金	1,745,126.06		往来款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20,400.00	404,400.00	往来款
第三方存管费工行北京分行	1,344,959.15	2,097,225.12	往来款
合计	9,907,365.21	2,501,625.12	

(二十二) 实收资本

股东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0	6.81%	853,956,438.09		948,956,438.09	68.0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500,000.00	15.03%			209,500,000.00	15.03%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2.19%			170,000,000.00	12.19%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664,201.70	3.28%			45,664,201.70	3.2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43%			20,000,000.00	1.43%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853,956,438.09	61.25%		853,956,438.09	0.00	
合计	1,394,120,639.79	100.00%			1,394,120,639.79	100.00%

注释①本公司 2011 年度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描述

（二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资本溢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537,453.71	64,759,303.80	119,948,594.31	-1,651,836.80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	-13,384,363.43	412,959.20	-13,384,363.43	412,959.20
其他	697,885.81		15.68	697,870.13
合计	40,850,976.09	65,172,263.00	106,564,246.56	-541,007.47

注释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比上年末减少了 41,391,983.56 元，减少比

例为 101.32%，减少的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资本公积的减少。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9,472,940.53	7,247,759.65		66,720,700.1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9,472,940.53	7,247,759.65		66,720,700.18

注释①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按照本年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

盈余公积 7,247,759.65 元

（二十五）风险准备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般风险准备	59,472,940.53	7,247,759.65		66,720,700.18
交易风险准备	59,472,940.53	7,247,759.65		66,720,700.18
合计	118,945,881.06	14,495,519.30		133,441,400.36

注释①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一般风险准备金按本年度净利润之 10%提取。

注释②本公司根据《证券法》要求，交易风险准备金按本年度净利润之 10%提取。

（二十六）净利润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追溯调整后年初余额	416,310,583.72	197,348,890.46
净利润	72,477,596.50	312,802,418.9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损失）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47,759.65	31,280,241.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47,759.65	31,280,241.9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7,247,759.65	31,280,241.90
分配现金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67,044,901.27	416,310,583.72

（二十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671,792,504.30	1,041,291,649.2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2,061,381.70	1,077,990.23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7,889,560.00	67,316,933.00
保荐业务收入	64,350,520.00	38,461,600.00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8,170,000.00	3,290,00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000,000.00	578,384.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816,263,966.00	1,152,016,556.4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121,294,178.80	163,066,638.46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支出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21,052,673.04	13,916,471.96
保荐业务支出	1,2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支出	7,120,000.00	2,600,000.00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6,332,5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56,999,351.84	179,583,110.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9,264,614.16	972,433,446.04

注释①本公司 2011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 2010 年度减少了 313,168,831.88 元，减少比例为 32.2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的减少。

1、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20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50,000.00	690,000.00
合 计	1,050,000.00	690,000.00

(二十八)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85,751.87	265,606.3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8,793.00	11,730.0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合 计	476,958.87	253,876.34

(二十九)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44,832,539.92	149,068,894.94
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6,592,584.91	526,624.24
利息收入小计	151,425,124.83	149,595,519.18
利息支出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支出	38,529,120.48	37,335,439.18
债券回购利息支出	4,764,805.00	4,299,861.09
利息支出小计	43,293,925.48	41,635,300.27
利息净收入	108,131,199.35	107,960,218.91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7,054.11	-153,335.60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53,616,357.11	-35,315,189.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74,047.62	170,685,130.77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9,595,236.65	21,103,992.35
从子公司取得的股利		
合计	-6,382,222.19	156,320,598.19

注释①本公司 2011 年度投资收益比 2010 年度减少了 162,702,820.3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因为 2011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减少。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04,572.07	-8,029,38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10,604,572.07	-8,029,386.64

注释①本公司 201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 2010 年度增加了 18,633,958.71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加

(三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明 细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出租房屋收入	3,009,377.00	4,116,300.86
其他收入	3,365,435.60	713,686.40
合 计	6,374,812.60	4,829,987.26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税	35,668,163.16	57,232,41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3,436.49	3,985,140.16
教育费附加	1,077,324.54	2,011,800.24
其他	886,959.80	751,406.55
合计	40,125,883.99	63,980,763.45

注释①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10 年度减少了 23,854,906.79 元,减少比例为 37.2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导致应纳税收入的减少。

(三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工资	337,949,497.84	389,480,741.55
租赁费	50,617,341.34	46,358,858.92
固定资产折旧费	38,558,582.43	38,447,289.65
养老统筹基金	28,825,606.45	25,006,606.04
住房公积金	24,409,907.79	20,096,164.65
邮电通讯费	23,187,024.99	21,051,665.54
业务招待费	22,404,435.80	21,742,783.1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9,447,966.55	49,299,293.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74,379.52	15,520,629.89
医疗保险费	13,857,397.84	10,341,740.09
福利费	12,983,447.95	12,213,082.49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221,210.08	11,214,163.10
差旅费	10,809,772.47	11,599,626.30
业务宣传费	10,467,200.86	8,112,977.38

水电费	9,155,824.12	9,314,472.20
无形资产摊销	9,088,472.92	8,709,396.91
劳动保护费	7,285,719.20	6,134,203.66
公杂费	6,930,346.91	7,807,726.01
工会经费	6,749,822.34	7,776,561.24
会议费	5,448,532.34	7,117,595.35
公证费	5,374,866.41	2,200.00
职工教育经费	5,355,482.73	5,107,467.56
交易所会员年费	4,684,900.00	5,795,109.27
营业用房物业管理费	4,681,353.08	4,876,651.61
劳务费	4,351,665.85	3,317,839.26
机动车辆运转费	4,292,018.92	4,180,067.75
咨询费	3,292,777.91	6,065,326.33
安全防范费	2,948,087.46	2,849,861.53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2,451,757.50	5,471,022.89
待业保险费	2,384,065.35	2,077,682.50
劳动保险费	1,928,980.92	1,946,922.71
印刷费	1,827,861.53	2,223,337.00
交通费	1,502,320.93	2,183,623.32
修理费	1,383,201.98	1,557,913.07
取暖降温费	1,367,664.16	1,469,496.33
律师费	1,230,726.00	760,000.00
审计费	1,183,800.00	1,189,4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26,861.00	1,288,895.20
财产保险费	630,015.44	681,582.70
绿化费	530,064.30	489,311.92
银行结算费	249,491.27	252,758.88
待摊费用摊销	181,259.21	167,349.33
诉讼费	29,713.00	187,911.30
其他管理费用	24,748.00	103,697.30
税金	10,000.00	2,522,222.23
其他人员费用		127,823.67
合计	719,296,172.69	784,241,051.02

（三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坏账损失	-64,813,219.24	-20,985,156.5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29,807.82	692,954.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706,950.39
合计	-64,183,411.42	-31,999,152.27

注释①本公司 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0 年度减少了 32,184,259.15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度坏账损失的转回。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91,038.94	10,489,309.00
违约金收入	22,239,028.40	9,107.25
其他	971,197.62	909,605.55
财政补贴	4,522,876.43	5,590,900.00
合计	27,924,141.39	16,998,921.80

注释①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外收入比 2010 年度增加了 10,925,219.59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度违约金收入的增加,详见关联关系及交易。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125,028.22	927,042.69
捐赠支出	34,000.00	1,136,000.00
赔款和违约支出	1,583,401.24	677,099.52
滞纳金	873.07	
其他支出	85,000.40	4,518,428.53
合计	1,828,302.93	7,258,570.74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05	101,009,362.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23,672.81	12,522,170.42
合计	35,724,012.86	113,531,532.47

注释①本公司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比 2010 年度减少了 77,807,519.61 元,减少比例 68.5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

注释②本公司 2011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为补交 2010 年度所得税,因为金额较小所以未追溯调整 2010 年度数据。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651,836.80	53,537,453.7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12,959.20	13,384,363.4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0,153,090.28	36,831,557.19
小 计	-41,391,967.88	3,321,533.09
2. 其他	-20.91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23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15.68	
合 计	-41,391,983.56	3,321,533.09

注释①本公司 201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比 2010 年度减少了 44,713,516.65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因为 2011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少。

（四十）现金流量表附表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477,596.50	312,802,418.96
加：资产减值损失	-64,183,411.42	-31,999,152.2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9,187,330.97	38,614,638.98
无形资产摊销	9,088,472.92	8,614,174.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471,349.16	15,615,85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10.72	-10,489,309.0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927,042.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4,572.07	8,029,386.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7,054.11	153,33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23,672.81	12,522,17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7,177.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2,527,775.31	6,368,161.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3,225,804.13	-3,409,011,736.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472,097.18	-3,046,745,839.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6,527,940,460.56	10,242,065,373.59
减：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10,242,065,373.59	13,693,702,111.9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4,124,913.03	-3,451,636,738.40

（四十一）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现金	6,527,940,460.56	10,242,065,373.59
其中：库存现金	126,307.98	128,55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45,880,840.07	9,265,262,49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1,933,312.51	976,674,322.8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940,460.56	10,242,065,373.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资 产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负债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存款-受托管理客户存款	49,890,130.05	51,448,263.97	受托资金	83,418,343.34	77,375,060.08
结算备付金-客户备付金	965,208.33	159,924.07	应付款项	12,166,686.63	125,496.44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应收款项	37,958.79	17,763,932.28			
受托投资	44,691,732.80	8,128,436.20			
其中：投资成本	47,586,283.71	9,977,185.33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894,550.91	1,848,749.13			
总计	95,585,029.97	77,500,556.52	总计	95,585,029.97	77,500,556.52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屯路169号后楼202室	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及咨询	控制	民营	岳庆芝

2、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大股东
红河森菊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杨克森时任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购买盘古大观部分楼层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总部办公楼将于 2013 年 3 月租期到期并不再续租。为此，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办公场地租赁选址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购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部分楼层作为公司新办公场

地，总费用 12 亿元，其中 2011 年预付 10 亿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房产出卖人—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出卖人”)签订《购房预售合同》，并根据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和期限的约定条款，向出卖人支付首期购房款 10 亿元。

在《购房预售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出卖人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该房产的权属证明，根据《购房预售合同》第二十条关于“自买受人全额支付首期购房款之日起，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首期购房款的万分之叁的违约金”的有关产权登记的规定，出卖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10 万元。

(三) 关联方交易余额

企业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八、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和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因原股东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欠款，被沈阳市沈河区法院错误执行案

因原股东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欠款未能偿还，2003 年 11 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下称“沈河区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01）沈河执字第 1237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的债务由公司偿还；2003 年 12 月沈河区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存款人民币 5,000 万，并且后来实际扣划了公司银行存款 97 万元以及面值 300 万元的国债兑付本息 307.98 万元至法院指定账户。公司认为沈河区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公司系两个不同法人主体，将公司列为被执行人以及将公司的财产列为执行标的是错误的。因此，公司已于 2006 年提起执行异议，时至今日尚未结案。

(二) 其他或有事项

夏建东等人刑事案件

2003 年 2 月，客户在公司昆明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存入保证金，此后，夏建东等公司外部人员利用伪造文件、印章将该款项进行诈骗、挪用。公司认为，夏建东等人上述行为涉嫌经济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昆明市公安局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作出了《立案决定书》。目前本案未有新的进展情况。

九、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购房预售合同》，公司应于所购商品房转移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购房款，

即人民币 2 亿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股东会同意按照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11)乐执字第 26 号), 修改《公司章程》第 16 条, 将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完成该项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事项。

(二) 公司首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族金扬帆一号”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正式发行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一) 关于“中民信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2008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二 00 八年第四次会议, 针对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提出的落实“中民信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要求, 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决议提出“为落实财政部专员办检查处理意见, 同意由审计委员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 就完成‘清理、评估、确认, 解决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等问题, 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等事宜, 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2009 年本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民信出资及出资引起的资金往来事项”等问题进行专项审计, 该所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XYZH/2009A9025)。

1、专项审计报告中主要内容

(1) 中民信以证券类资产出资引起的应收中民信债权金额为 365,534,091.05 元。

《专项审计报告》四、(一) 中对“中民信以证券类资产出资及出资引起的与民族证券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做如下披露: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民信以证券类资产出资民族证券及出资引起的与民族证券的相关资金往来形成民族证券应收中民信债权金额为 365,534,091.05 元, 其中: 与民族证券客户证券交易资金(或保证金)缺口相关的往来余额 308,646,778.77 元,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因民族证券出资引起的与民族证券的其他往来金额为 56,958,602.28 元。”

(2) 或有事项。

① 《专项审计报告》五、1 中对“民族证券‘总部监控组’账户清理统计表所列 109 个账户涉及的权益归属事项”做如下披露: “依据民族证券‘总部监控组’账户清理统计表列示, 公司清理出自营等账户共计 109 户, 其中有 10 个账户与民族证券客户证券交易资金缺口相关的往来中所列账户重复, 其余 99 个账户于民族证券设立日的资产总额为 28,127,914.42 元; 2008

年 8 月 22 日公司总部监控组对该 99 个账户进行清理共取出资金 63,823,042.08 元。”

②《专项审计报告》五、2 中对“审计机构清理出账户的权益归属事项”做如下披露：“在审计过程中，民族证券向我们提供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清理出的自控账户 1105 个。我们对上述 1105 个资金账户进行了核查，其中有 52 个资金账户与本报告‘五、1’中民族证券‘总部监控组’账户清理统计表中所列账户重复，该 52 个账户于民族证券设立日的资产总额为 26,578,258.61 元。其余 1053 个账户于民族证券设立日的资产总额为 196,692,129.83 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 1053 个账户内资产总额为 18,737,658.49 元，其中该 1053 个账户于内包含 79 户设立日后原账户销户新开立资金账户相同的账户，该 79 个账户内资产总额 17,431,176.98 元。”

（二）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广告、救灾捐款、教育资助、慈善捐赠等公益方面的投入金额及构成

公司哈尔滨阿成营业部、哈尔滨满洲里营业部于 2011 年度各自向中华慈善总会捐款 2,000.00 元。

（三）本公司 2011 年度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股指期货业务。

十二、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理念、原则与目标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二）主要风险管理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证券、商品以及他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公司总部经营积累形成美元、港币自有资金及公司经纪业务涉及美元、港币交易活动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由于受国家外汇管制政策的影响，公司无法将公司自有外币资产转换为人民币资产，以规避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公司没有通过购

买外币远期合同套期衍生工具等措施来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利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包括：

①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投资的债券类资产有关。对于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投资浮息债等方式来尽可能规避利率风险。

②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货币资金有关。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客户交易保证金和自有资金。客户交易保证金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实施第三方存管，由第三方存管银行管理，所有权属于客户，利率风险由客户自担；人民币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证券自营投资、证券承销、资本性支出、纳税和费用开支等。为满足公司业务运作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没有采取固定存款期限和利率等方法来规避利率风险；外币自有资金，公司主要采取定期存款方式，通过固定存款期限和利率等方法来规避利率风险。

（3）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公司采取控制持仓水平和持有多种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和控制证券投资的市场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仅代表当前的风险敞口，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2）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日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并充分计提坏帐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大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以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降低现金流量波动

的影响。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完全满足证监会制定的各项监管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